



职安警示

被升降机的对重装置击毙

1. 意外日期：2016 年 2 月

2. 意外地点：一个楼宇建筑地盘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在升降机槽底工作时，被槽内正在下降的对重装置击毙。

4. 给承建商 / 雇主的职安警示：

为确保工人在升降机槽内 / 升降机槽底工作的安全，从事升降机工程的承建商 / 雇主应提供及维持一个安全工作系统。该系统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委任合资格人士进行升降机槽 / 升降机槽底工作的风险评估，在充分考虑将要进行工程的类别(包括升降机测试)、升降机槽内的工作状况及对槽内工人的影响后，找出所有相关的潜在危害；
- 就着风险评估的结果，制定工作安全计划。该计划应涵盖所有升降机工序的施工方案、安全施工程序及应采取的安全措施等，并须符合相关的工作守则、业界指引、认可国际标准等的要求及制造商的指示和规格；
- 工人于升降机槽底进行工作期间，除非已切实执行因此而订立的工作许可证制度，消除了所有相关工作的危害(包括被升降机对重装置击中的危害)，否则，升降机的其他工序不应同时进行。该工作许可证制度应包括以下的安全预防措施：
 - 在升降机槽底进出口设置停机装置。获准进入升降机槽底工作的工人在进入槽底前，必须启动有关停机装置以确保升降机厢不能运行；



- 关掉升降机的电力总掣、加上标记并锁好；
- 于升降机槽底的进出口及机房张贴警告告示，显示工人正在升降机槽底内进行工作；
- 提供足够及合适的通讯方法 / 设备予升降机工程的所有工作组别，例如无线对讲机，以维持有效沟通；
- 须采取措施以确保所有人已离开升降机槽底才可恢复升降机厢运行；
- 透过完善安排和协调工作，以确保不相容的升降机工作活动不会同时进行；
- 确保升降机工作由具备相关实质训练及实际经验的合格人员监督下安全地进行；
- 确保只雇用具备足够知识、技能及经验的工人 / 雇员进行升降机工作；
- 向进行升降机工作的所有工人 / 雇员、督导人员及相关人士提供所需的安全资料、指导及训练；
- 确保进行升降机工作的所有工人 / 雇员、督导人员及相关人士熟悉有关的安全施工程序及须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明白其职务和责任；以及
- 订立及实施有效的监督制度，以确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实。

5. 参考资料：

- [《工作安全守则（升降机及自动梯）》¹](#)
- [《安全工作系统》¹](#)
- [《资料、指导及训练 5 部曲》¹](#)

¹ 按此檢視文件



- [《风险评估五部曲》¹](#)
- [《升降机安装、保养及维修工作致命意外个案集》¹](#)

免责声明

本职业安全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劳工处概不负责。